

连州市教育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依据	备注
1	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	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粤教基〔2014〕24号）第五章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五条。	
2	休学申请	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粤教基〔2014〕24号）第六章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。	